# 最新名著的读后感500字(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09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一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想起了弟弟，我...*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一**

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

想起了弟弟，我也有个弟弟，虽不是亲生，但一起长大，一起玩游戏机，一起踢球，一起打闹。我也曾经欺负过他，但不一样的是，有谁欺负我的弟弟我还是会挺身而出的。

想起了童年时眼里的那个爸爸。严厉，甚至是专制。曾经抱怨，挨打，甚至是恨过他，我很少会听到他的表扬，如同书中的阿米尔。不过，很幸运，爸爸是一个很有男子汉气质的人，也是个大好人，同样如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作为儿子，我总是不断地模仿，追逐，然后超越。于是我长大了。在长大之后，爸爸不再是那个严厉的爸爸，变成了我的朋友，也会不断的给我信心，还是如同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父子关系都是这样发展的。

哈桑，那个追风筝的人，小说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正直，单纯，忠诚。它可以为了别人牺牲自己，为了别人隐瞒真相，没有一点自私。他不会要求你为他做任何事，无言的付出，付出。正如书中他所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我希望这样的一个人出现在我身边，也许我是自私的，我一定会以哈桑的方式对待那个人。或者说，我也想做哈桑那样的人，只是我在寻找一个，我可以为之奉献一切的人。

阿米尔，书中的主人公，在不断的抉择中长大。就好比我自己，生活中的主人公。不断的遇到情况，抉择，走自己的路，其中会有恐惧，犹豫，逃避，很多很多，只希望我的选择不会让我在事发以后感到后悔。实际上，很多时候很多事我会后悔，我相信很多人也会这样。于是，一个善良的人，会走上自我救赎的道路，为了心灵的释放。

风筝，是人生的目标吗？是我们想要追逐的东西，是我们想要拿来炫耀的东西，是我们想要用它改变一切的东西。然而，是不是为了这风筝，我们的一切都会改变，而改变成什么呢，一个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我被释放出来，还是本身自己已经变了味儿，这一切值得么？还是有时候目标本身就会出些问题？

好像是有什么没写完，或者有些东西我写不出来，这本书给我带来了足够的震撼，很多次我必须停下来，等内心平静下来再看，这是一本能够让内心强大起来的书。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二**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三**

人应该怎样地活着才有意义呢？保尔·柯察金用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看：他在残疾后，毫不灰心，还要顽强学习，努力工作，并且开始了文学创作。后来双目失明了，这对于已经瘫痪的人来说，又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呀！可是经过顽强地努力，他终于成功地写出了小说《在暴风雨诞生》的前几章。读着、读着，我禁不住热泪盈眶。保尔这样一个普通的战士，竟有比钢铁还要坚强的意志。

对于困难，苦难，意志薄弱的人调头就跑，然而意志坚强的人却勇往直前，成功自然属于后者。人生在世，谁都难免会遇到崎岖坎坷，有些人会束手就擒，有些人则会勇敢拼搏。拿出一种精神，勇往向前，我们就会看到阳光。

坚定的意志和顽强的毅力，还需要一种等待，一种忍耐。没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没有坚持再坚持的耐性，谁能担保自己能成才？

哲学家曾经说过：“苦难是一所学校。许多人的生命之所以伟大，都来自他们所承受的苦难。最好的才干往往是烈火中锻炼出来的。”苦难能磨练人的意志，激发人的潜能，使它折射出光辉的人格魅力，保尔·柯察金就是最好的例子。

现在多数的家庭条件好了，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我们，根本没有了吃苦的意志。殊不知，一个人要有所成就，能够担当大任，必须首先经受磨难，接受各种考验，具备不屈不挠的精神，才能有所成就。爱迪生那句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这说明了一个道理：一个人只有经受得住苦难的磨练，他才能取得成功。

作为我们新一代的青少年，不用像保尔·柯察金有那样铁一般的意志，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定一个目标，哪怕很小很小的目标，只要去坚定的追随，就会终身受益。

最后让我们记住一句话：一个人如果过具备了坚强的意志，那么他就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百折不挠，坚持不懈，直至成功。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四**

最近读了《追风筝的人》，不敢说理解透彻，但是真的颇有感触。

前言中的最后一句话，愿你们的风筝飞得又远又高。当我读的过程中发现风筝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意义，可以是某种情感，或是不懈追求的珍贵的精神或物质。对于阿米尔来说，风筝代表的是他人格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目前我还想不出来我人生的风筝到底是什么，不过不管是什么，我会勇敢的去追逐，不管前方有多少的坎坷。

哈桑单纯，忠诚，纯良正直。阿米尔敏感，缺乏安全感，在感情和道德上摇摆不定。在他们脆弱的关系后尽然隐藏着亲兄弟的血缘。全文尽展当代的阿富汗与阿富汗文化，作者描述的阿富汗温馨舒适，可即便是这么美丽的国度，却是如此分崩离析。作者安排的情节紧紧扣人心弦，角色的安排和情节的发展令人极度不安。小时候的过于早熟，让阿米尔做出了错误的决定，赶走了哈桑，却不知与以后的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有命运的因果轮回。当他为了带走哈桑的儿子，被阿塞夫打成了兔唇，哈桑的儿子自杀被救活后的空洞，因为风筝终于被填补，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如今又成了阿米尔对哈桑的儿子。冥冥中的安排与救赎实在让我感受颇丰。好在阿米尔总算追逐到了自己缺少的那部分人性，可是我们呢，真的可以追到我们的风筝吗？

而阿米尔那受万人敬仰的父亲，尽然隐瞒着那样的丑闻，还有男人为了养活自己的孩子出售自己的义肢，通奸的情侣在体育场被石头砸的血肉模糊，而哈桑的儿子尽然也逃不过悲惨的命运，被迫涂着胭脂，带着铃铛跳着猴子表演的舞步，并且和父亲一样被阿塞夫强迫，这些景象给人以很大的冲击，实在令人回味无穷。

凡夫俗子在历史狂涛里的独立奋斗，一部非比寻常的小说。

所有的书，每一次阅读会有不同的感触，期盼下一次阅读。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五**

“这本书一点也不悲惨！”这是我看完这本《悲惨世界》所发出的感叹！

《悲惨世界》的作者是法国著名作家——雨果的代表作。此书以冉阿让传奇式的一身生为主要线索，塑造了冉阿让、芳汀、珂赛特、爱潘妮等人物形象，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失业短工冉阿让因偷窃一块面包被判刑，经历了十九年的苦役生活。出狱后，他受到一位主教的感化，灵魂得到升华，一心为善，关心穷人。其间，他与警察沙威发生了数次冲突。但是，冉阿让始终未能见容于统治者，几遭困厄，最后在孤独中死去。小说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更加精妙，堪称写作的典范。

这本书的主人公冉阿让其实一点也不孤独。他虽然坐来十九年的牢，可出狱后遇见了像神一样的善良的人——米利哀先生，将他黑暗的灵魂进化为圣洁的灵魂，从市长到囚犯，他丢失来职位，但他得到来一位小女孩——珂赛特，成为了她的父亲，让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后来，珂赛特结婚了，她的丈夫马吕西斯不允许冉阿让再与天使般的珂赛特往来，但是在他的人生即将孤单结束的时候，珂赛特和马吕西斯出现来在他身边，给予了他最后的关爱。他一点也不悲惨，相关他很幸福，因为他得到来前所未有的爱。

本书的艺术特色，一是背景广阔，结构宏伟，具有一种博大的气势。小说围绕着冉阿让一生经历，涉及拿破仑的失败、复辟时期及七月王朝；涉及贫民窟、监狱和修道院；涉及主教、资产者和流氓等等，形成了一个五光十色的社会缩影，容量极大，显示出作者雄浑的笔力。

二是浓烈的浪漫主义气息。小说的情节紧张、离奇、富有戏剧性。比如冉阿让从船上跳海逃生；比如冉阿让从一个苦役犯摇身一变，竟成了厂主和市长。在人物塑造上，作者强化正面人物的人格力量，如米里哀以德报怨，冉阿让自我牺牲等等。即便是反面人物，作者也写出他的恶行，来反衬正面人物的善良，如对德纳第的描写，手法就比较夸张。

本书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非常精妙，堪称我们学习写作的典范，大家一定要去读《悲惨世界》这本世界名著啊！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六**

再次翻开那本依旧珍藏在书柜中的《老人与海》，间间行行，字字语语，从那写精彩动人的语句中，我找到了答案。翻开这本书铺撒璀璨的书，那个老人渐渐地向我走来，像一场永远也演不完的电影，在我心头回荡。它走向大海，用坚定地信念和非凡的勇气与大马林鱼展开、与凶猛的鲨鱼展开血拼，用尽自己浑身解数来保护这只马林鱼。回到海港，他放下了渔具，慢悠悠地走回他那间破旧的茅草屋，躺上他那简陋却异常温暖的床，和小男孩相伴，渐渐进入梦乡。

默默体会到作者在最后寥寥数笔的描写——老人走回了海岸，他没有沮丧，没有悲叹，只任由海浪吹打着那雪白雪白的鱼骨；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只是回到家中，若无其事地躺下，可他的心中却酝酿着希望；他没有去收拾残局，只是渐渐进入梦乡，他又梦见了狮子，梦见了昔日的童年，也仿佛找到了一个勇敢的自己。猛一回头，我初时萌生的想法顿时烟消雾散。

是，这位老人无疑是位失败者，可是他的失败却比成功更加令人赞叹。他付出了，他拼搏了，他竭尽全力了，这比他的成功更加令我难忘。如果说，这位老渔夫成功了，可能这部不朽的故事就不会被人们所发掘；如果他成功了，仅仅因为是谈笑间区区数语而成功，唯恐这坚毅的光环就不会套在这个平平常常的老渔夫身上。而就仅仅是这简简单单地故事，正时时刻刻鼓舞着我们，难道仅仅是失败了，就令我们所赞叹吗？

一个英雄，他不仅仅是因为成功。他贵为付出，有时虽然我们只因一些皮毛小事而成为英雄，那英雄这个词就丝毫没有意义了。

回忆起我们祖国的历史长河，无数个英雄都涌现在我的脑海中，他们虽然是个失败者，但他们的名字仍旧名传青史。他们的故事并不都是感人肺腑，却一个个都令人难以忘怀。大家还记得“西楚霸王”项羽吧！李清照有一首诗句中写道：“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垓下一战，他大获全败，江东子弟无数，全部死于汉军手下。最终，他带领屈指可数的烈士冲出重围看，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最终敌不寡众，无颜再见江东父老，乌江自刎。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和老渔夫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失败者。可是，他的豪情壮志却依旧流传至今。那老渔夫就好像项羽，拼命反驳，却都无济于事，那乌江河边无数江东子弟的身躯不就如同那夕阳日下海岸遍被老人遗弃的鱼骨吗？

几经风沙，他们就好像是一只随风飘荡的小船，在曲折的河道上几经颠簸，狂风暴雨，小船的身上溅满了水花，浸湿了身体。可是，他依旧坚定着航向，绝对不会向河岸靠拢。或许，来到大海之时，大海的波浪会将它打翻，会将它覆没，可这段曲折艰难的历程也足以让它死而无憾！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七**

近期，我读完了俄19世纪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又一大著作——《复活》。

“复活”，故明思意指死去的人再一次或得生命，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这种事。我对托尔斯泰颇有了解。其并不是一个科幻作家，因而我怀着兴趣翻开了这本书。

书中讲述了一任贵族青年——聂赫留朵夫，早年与一个女仆卡秋莎·玛丝洛娃发生了爱情。聂赫留朵经历了一段时间后，精神上受到了污染，以至后来对卡秋莎·玛丝洛娃做出了无法弥补的丑恶行为，并抛弃了她，至使其堕落。在多年后，两人以犯人和陪审员的身份重逢于法庭，做为陪审员的聂赫留朵夫良心深受谴责。为了“赎罪”，他开始了对玛丝洛娃的“救助”。在为此奔波的途中，聂赫留朵夫亲眼目睹了俄国农民的痛苦与贵族的压迫。最后“救助”终末成功。于是，聂赫留朵夫决定与卡秋莎·玛丝洛娃同赴西伯利亚流放地。这时的他感到精神上受到了“复话”。

读过后，我仍不大理解，在片刻沉思后。才渐有所悟：精神是肉体的支柱，有些人虽仍活在世上，却只是行尸走肉。受人唾骂。相反之，有的人虽已死去上百年，然而即使再过上千万，他的精神依然永存于世，受到世人的敬仰。

在堕落的人中，也有从新“洗清”自我的人。书中男主角聂赫留朵夫，就是一个从纯洁无邪的少年，在经历了一定的时间后，堕落一时，最后终于在精神上恢复了自我。

我曾经读过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甚是精彩。望大家也看一下。还有对大家说的：在看一类名著之前，最好看一下作者介绍。有助于大家理解。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八**

四大名着之一的《水浒传》总算被我啃完了，好辛苦!不过，我总算明白了很多道理。

不必说宋江和小旋风柴进的仗义疏财，也不必说武松漂亮的醉拳，吴用的足智多谋。单说天真烂漫的李逵，他颇有些野，一身鲁莽庄稼汉和无业游名的习气，动不动就发火，遇事不问青红皂白，总是一说二骂三打。结果不是吃亏就是后悔，但是却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概，最重要的是他身上有一种英雄气概，有一种愿意为兄弟两肋插刀的仗义，他这一点让我尤其感动。

我试想，假如让他来到我的身边，相信没有多少人能有他这样的魅力。这不是因为他的相貌，也不是因为他有所么高挑的身材，更不会是他有大把的财富，就一点，就是他那在别人眼中芝麻大的优点。请不要小看他那芝麻大的优点，在这世界上就要灭绝了。

我总觉得我们在生活中对于朋友甚至亲人少了一份亲情，少了一份哥们儿友情。

我清楚的记得，在我咿咿呀呀学语时，我经常毫无顾忌的到邻居家吃饭，没有礼节，没有拘束，只有欢乐。邻居家的姐姐现在和我还是和原来一样好。在我哭着闹着不上幼儿园时，我们和邻居经常一起聊天，但是我们开始装上了一扇木门。

现在当我知道为了未来奋斗的时候，我家的门也变成了三厘米厚的防盗门。这就像一条河，让我们和邻居的感情隔在天地两岸。这就像《礼记》里说的：“今大道即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

我们的社会很自然的少了一份爱，一份及其重要的爱--一份关怀。对于关怀，也许只需要一句简单的问候，或者是一个会心的微笑，就能让人喜笑颜开，就让人感受母亲般的关怀。不要太吝啬，一句问候、一个微笑不会让你失去什么，只能让你的人格得到升华。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九**

读了《水浒传》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腐朽、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的罪恶，以及好汉们追求的“忠义”。

这本书大致讲述了：一百零八个好汉因为各种原因上了梁山泊，成为当时朝廷的一大心病，在朝廷几次攻打未果后，接受了招安，并帮助朝廷征辽、平王庆、平田虎、平方腊，最后仅剩二十余人。由于朝廷的四大奸臣嫉妒其功劳，部分剩下受封赏的好汉被害得丢官或被害死。

作者施耐庵在书中塑造了一百零八个好汉、四大奸臣以及听信奸臣之言的宋徽宗等形象。本书对于人物的描写得十分生动，感觉有血有肉。好汉们各有不同的性格，语言描写也十分出色。故事的描写也是环环相扣，很自然的引出下文，非常真实。

整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莫过于浪子燕青了。他“忠”——对朝廷忠，同其他好汉一同为朝廷平息叛乱;对主人忠，在卢俊义有难时帮助其脱险。他“义”，对朋友从来都是很好，一直为朋友着想。他吹拉弹唱，样样精通;一身本事，无人比得;弩箭从不放空，相扑更是天下第一。黑旋风李逵在梁山上天不怕地不怕，翻了脸宋江也敢骂，唯独怕燕青。他虽是三十六天罡星之末，但十分机智。招安之事，燕青从李师师处入手，才得以见到宋徽宗，如果没有燕青，就没有梁山泊的招安。最终，他同其他好汉为朝廷平息叛乱后，意识到“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预感跟卢俊义前去受封没有好结果，便独自离去，功成身退。燕青这样的人物，不得不令我佩服。

《水浒传》中，每一回的开头都会有一首诗词，有些讲述了章节的大致内容，有些则写出了作者的生活态度与想法。第七十九回开头的一首《西江月》：“软弱安身之本，刚强惹祸之胎。无争无竞是贤才，亏我些儿何碍。钝斧锤砖易碎，快刀劈水难开。但看发白齿牙衰，惟有舌根不坏。”这首词说明的道理与老子的一个故事差不多，反映出：柔弱有时能够胜过刚强。

《水浒传》的确是一本十分耐人寻味的好书，故事情节与深刻意义都等着我们去发掘。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篇十**

“纷纷五代乱离间，一旦云开复见天。”水浒传的神情色彩，至今无以忘却——

他是现实与浪漫的结合：植根於现实，又把自己的爱憎感情熔铸在人物身上;他的情节引人入胜：生动曲折，腾挪跌宕，使人完全身临其境。

北宋末年，朝政腐败，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上至朝廷命官，下至普通百姓，甚至是鸡鸣狗盗之徒，随着对官府幻想的一点点破灭，连生存都难以维系，最终都被逼上梁山。然而，当人民起义的壮举使好汉们士气日益高涨的时候，宋江的接受招安改变了一切……

清楚地记得，第一次看《水浒》时，他就深深的触动了我心底最深处的灵魂，使我不禁潸然泪下：

一次次艰苦的行程，一场场艰难的战斗，为的只是“忠义”二字。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的忠，除暴安良即是忠，报效祖国也是忠，宁死不屈更是忠。忠，其实很好做到。真正难做到的，即是“义”：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兄弟连心，其力断金”，他们为朋友赴汤蹈火，为朋友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一个“义”字。“义”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这，却还远远不能算“义”。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也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义。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理解这些的。只有真正的义士，才会懂得。只有拥有者两样精神，才是真正的“义”!

他们都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好汉，可这往往却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百姓的安宁和希望，可谁又会了解他们的一番苦心呢?有时，一百零八个好汉的命运，也会令人意想不到——

虽然，身经百战的他们屡立战功，却丝毫逃脱不了残忍的命运。奸贼当道，即使是各有千秋的他们，也同样无能为力，只能眼看他们逍遥法外。有人说，这是宋江的过错，可我却不以为然：梁山泊悲剧，并非宋江之过。梁山泊悲剧，这也是宋代的悲剧，是中国的悲剧;更是社会的悲剧——虽然，还有些深深的遗憾，但各路英雄的宁死不屈，已将我震撼其中——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篇十一**

村庄的小道上，几棵歪脖子树上没有一片树叶，而是落满了皑皑白雪;屋顶的边边角角、门前的石阶和窗户的木棱上洒满了层层雪白;墙壁的缝隙和路边的废石中塞满了洁白的“棉花团”。远处隐约可见的群山万壑仿佛一峰峰落雪的驼峰一般。

在这洁白无瑕的世界中，时间仿佛停止。可路上两串新踩的脚印告诉我们时间仍在流失;向着脚印追随，一老一小引入眼帘。在世界的包裹中，他们的身影显得格外孤单。

凄凉中带着一丝丝凄美的封面引起我的遐想;难道这就代表了鲁迅先生的童年吗?并不是这样吧?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这是鲁迅先生快乐的源泉，但也是埋葬他快乐的坟墓。没错，鲁迅先生快乐的回忆仿佛都发生在这里，同时也在这里戛然而止。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这天真活泼的话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使我产生共鸣，带给了我无限美好的幻想……

我仿佛看见幼年的鲁迅奔跑在百草园中，追捕着蝴蝶、偷看着小虫、机灵的爬树、努力的大笑……但这一切的美好被瞬间打破——正如鲁迅先生自己所讲的，被不幸的送到了三味书屋。那个私人学校好像剥夺了孩子快乐的权利。于是，这乏味的读书生活引起了幼年鲁迅极大的不满。

可是谁能想到呢，这并不是最悲哀的。后来，鲁迅先生的父亲病故了。也就是说，家中的顶梁柱倒塌了、鲁迅心中最敬爱的父亲永远不会回来了。这在幼年的鲁迅眼中，一直都是不可磨灭的沉重的痛;是一段辛酸的不堪回首的往事。况且父亲是被江湖庸医所误。但文章中，并没有用过多笔墨描写鲁迅先生对父亲病故之事的难过与悲哀，而是一再讽刺了江湖庸医的荒诞;他们巫医不分，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简直是强盗。他们的行为作风屡次遭到鲁迅先生的批评，也应当遭到全社会的唾弃。封建主义孝道并不可取，人道主义才应该是真理。我们一定要为父母的生命和健康负责，向他们为我们一样。

整本书留给我太多想像，几个简简单单的小故事反映出当时社会腐败的真实面目，几句简短的话语便能让人拍手叫好甚至陷入自责。我想，这也许就是鲁迅先生的魅力吧。也许这一切都源于他悲喜交加，大起大落的童年生活。他自由的天性给予他不同于常人的东西，于是他充分利用这不同打造了一个不同的自己，勇敢地站出来，与全社会的黑暗奋力斗争……

**名著的读后感500字篇十二**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拜托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雷纳尔夫人、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玛蒂尔德，或许还有雷纳尔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当就算这样，他们也有强烈的内心斗争。最吸引我们眼球的，也正是这些内心独白。多少人，不尝试和自己的性格坐下来晤谈，就默默地低头认命?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我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我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我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